切結書

本機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短期週轉金貸款

□員工薪資貸款

一、 發生營運困難之事由：

□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109 年○月至○月，任**連續** 3 個月平均**收入**為○○○仟元，較 108 年□下半年□同期月平均減少○○○仟元，減少○%。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二、 本機構檢附佐證資料：

□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或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公文。

□自結財務報表，經負責人、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簽章。

□109 年 2 月員工薪資表、投保名冊、繳費資料及實質薪資撥款清冊。

□決議貸款案之董事會議紀錄。【機構法人及法人附設機構適用】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之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

本機構聲明：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二) 本機構**因申請員工薪資貸款**，承諾於貸款期間，不予減薪及裁員；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員工投保名冊及實質薪資撥款清冊等。

(三) 本機構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機構簽章(請蓋大小章)：

本人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相關法令及規定，或有隱匿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無條件同意由承貸銀行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並負民事賠償連帶責任。

負責人簽章：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機構：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